

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党办发〔2025〕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本科生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织机构

（一）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

组 长：陈怀祥

成 员：张钰琪 姜明慧 黄宾 李佳权

各班班主任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

组 长：张钰琪 姜明慧 黄宾 李佳权

成 员：各班班主任 团支部书记 班长 班级评议小组

二、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D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D1、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D2和德育扣分D3三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德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个方面。该项由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60分）

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查学生的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以及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予以加减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60 分。（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评选）。

1. 政治立场（20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记8分。

（2）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记12分。

该项由年级辅导员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道德品质（20分）

（1）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记4分。

(2)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和团结意识，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敢于担当，不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记6分。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年内未受到任何处分，记10分。

第(1)(2)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第(3)项由年级辅导员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3. 行为修养 (20分)

(1) 言行文明、举止得体，待人友善、团结互助，与师生保持良好融洽的关系。(4分)

(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积极关心集体。(4分)

(3)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护校园环境，保持文明卫生习惯，弘扬勤俭节约风尚(4分)

(4) 保持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身心健康发展，具备较好的自律意识和文明修养水平(4分)

(5) 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4分)
(出现以上情况者，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旷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3)(4)项得分由所在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第(5)项得分由学生分会相关部门的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二) 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 (25分)

1. 学习表现 (10分)

每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25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约占60%，集体活动约占40%，每次学习和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

(1) 参会签到 (5分)

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赋分，每参会一次加0.2分。

(2) 学习笔记 (5分)

每上交一次学习笔记或政治理论学习感想加0.5分。

以上参会签到和会议记录由团支部支书做好记录，与学习笔记一起每月上交院团委组织宣传部进行核查。

2. 学习成效 (5分)

依据学校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按照（测试成绩*5%）进行赋分。

3. 学年内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心理辅导类等德育类报告会、讲座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证明，每次记0.2分，上限2分；参与或组织主题团日、升旗仪式等校院思政活动，每次记0.2分，上限1分。

4.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报名参军入伍并成功录取者，加3分。

5. 积极参加“就业大学堂”“基层就业引领讲坛”、各类就业实训等课程，经学院认定后加0.5分/次，上限2分。

6. 在校级及以上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大会、荣誉校园学生表彰颁奖典礼等重大“典礼育人”场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加1分。

7. 参加入党领航教育、“青马工程”培训等各类党性教育活动，考核合格，经学院认定后每项活动加1分。上限2分。

（三）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10分）

1. 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常青藤”功能型党支部、红星讲师团、“巨壩下”青年讲师团、学业帮扶“小老师”等各类示范性服务活动，表现优秀的，经学院认定后，加1分/次。

2. 学年内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加3分，合格者加2分。其余班委（不包括心理委员）根据日常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议认定，合格者加1分，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学年内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经工作考核后优秀加5分，合格加3.5分；各部门负责人，社团负责人经工作考核后优秀加3分，合格加2分。担任多项职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加分。

3. 学年内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按时参加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1分；获得优秀营员的，额外加1分。

（四）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5分）

1. 学年内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加1分，宿舍长另加0.5分；获流动红旗的宿舍全体成员每次分别加0.1分，上限0.5分；学年内获得优秀大学生党员加2分，校园之星加1.5分，各项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加1分；学年内获得校级

及以上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1分，院级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0.5分。

2. 学年内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院级表扬、报道加0.5分，受到校级表扬、报道加1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加2分，同一事迹以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

3. 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由个人提交材料至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加分，上限1分。

（五）扣分项

1. 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视情况轻重扣1-5分；

2.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扣1分/次；

3.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扣1分/次；（以物品领取单为准）

4. 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外出者，扣1分/次；

5. 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扣1分/次（以后勤提供的文明宿舍安全检查情况为准）

6.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扣2分；

7. 未按时填写辅导猫离返校登记等收集表，扣0.2分/次；

8. 无故不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者，扣2分/次；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活动者，扣1分/次，无故不参加班级举办的活动者，扣0.5分/次；对于需要实名统计人数参加的报告会（包括团课以及各种实名认证报告会），报名但未参加者，扣0.5分/次；

9. 旷课者，扣1分/次；

10.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10分/次；

11.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转发不实信息等，扣5分/次；

12.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三、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

第二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Z 包括学业成绩得分 Z_1 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Z_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学业成绩得分占比为60分，主要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平均学分成绩”为测算依据。

第四条 智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等部分。

（一）学业成绩情况

依据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0.6$ 折算。

（二）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15分）

1. 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学科竞赛等礼仪、裁判、主持、评委等工作，每人每次加0.4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本学年内成功结题，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5分，组员加3分；省级项目负责

人加4分，组员加2分；校级项目负责人加3分，组员加1分。以上加分以项目结题验收被评为优秀的为准，被评为良好和合格的分别按90%和80%折算加分。

3.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科研、学风活动（如：报告会、学术论坛、最美笔记评选、英语单词打卡等）校级每次加1分，院级每次加0.5分，以科创部、学习部统计为准，上限3分。当选学院稷下学堂小老师，加0.5分，参加稷下学堂系列培训活动，加0.3分/次。

4. 在国家级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5分、4分、3.5分，在省级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5分、3分、2.5分；在校级主题征文活动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分、2分、1.5分，在院级征文活动获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参加主题征文活动未获奖者加0.3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上限6分）

（1）活动稿件（下同）在国家级媒体刊登每篇加3分，在省级媒体刊登每篇加2分，在学校网站主页刊登每篇加1分，在学校其他网站和学院网站主页刊登每篇0.5分，学生天地板块刊登每篇0.1分，军训简报、军训快报、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加0.1分/篇，同一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稿件图片作者投稿赋分规则不变，分数减半，图片和稿件为同

一人提交不重复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加分。各网站投稿等级见附件2。

（2）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后稷有人”投稿并推送，单篇阅读量超过500加0.3分，班级活动稿件给撰稿者加分。其他等级微信平台加分要求参照（1）。

（3）在学院官方视频号“后稷有人”投稿并发布，一次加0.5分。

（4）参与易班活动并获奖一次加0.1分，上限1分。易班工作人员参与制作活动一次0.1分，上限1分。

（二）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15分）

1. 参加、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参加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官网竞赛名目为准），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4分、3.2分、2.4分、1.6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0.8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参加竞赛未获奖者加0.3分。

（2）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大赛及获奖情况。

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项目主持人另加1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4分、3.2分、2.4分、1.6分（项目主持人另

加0.8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0.8分(项目主持人另加0.5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项目主持人另加0.2分)；参加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4分、3.2分、2.4分、1.6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0.8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

(3)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1分，优秀另加1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2分，优秀另加1分(四、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为通过，四级560分及以上为优秀，六级523分及以上为优秀)。雅思6.5分、托福95分、GRE1200分以上加3分，须本人提供成绩单。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遵循“就高原则”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

(4) 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0.5分，三级加1分，四级加1.5分。以证书为准，其中优秀者按100%折算，良好者按90%折算，合格者按80%折算。获得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国家公共营养师、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加1分。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遵循“就高原则”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对于细则中未提及的职业资格证书，需要提供证书有关组织的相关信息材料。

（三）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5分）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或学术访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每项加3分。

2. 积极申请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远程实习或模拟实训，经组织单位认定的，每项加2分。

（四）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5分）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按其刊物类别，C刊加5分，北大核心加3分，其他普刊加0.5分（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且有国内统一刊号），其中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50%计算加分。

2.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加5分，其中其中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50%计算加分。

3.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5分、4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5分、3分、2.5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分、2分、1.5分，参加活动未获奖者加1分。

四、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T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T1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T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占比为60分，以学年内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算。

第四条 体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体育锻炼、竞技体育表现、文化活动展演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体质健康基础得分

体质健康基础成绩=本学年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 60%

（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1. 课内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25分）

（1）步道乐跑：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加10分；未完成规定任务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例如：本学年要求乐

跑任务为20次，学生完成12次，应加【 $12/20 \times 10$ 】分）；
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45%加分，即4.5分。

（2）早卡：满分2分，缺勤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早起晚归：满分1分，在院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0.1分，在校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0.15分，扣完为止。

（4）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等工作，每人每次加0.4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5）凡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冬季训练及运动会方阵训练的同学，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每人每次加0.1分，上限3分。

（6）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比赛项目每人每项加2分，参加校运会方阵每人加1分，参加校越野赛、校级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如院系间篮球赛、院系间足球赛等）、杨凌马拉松加2分；积极参加三院运动会，每人每项加0.5分，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各项体育活动（如荧光夜跑等）每人每项加0.1分，上限2分。

（7）组织各项体育活动的人员，校级加0.5分/次，院级加0.2分/次，班级加0.1/次（班级体育活动需在活动前一周向体育部报备，以体育部提供名单为准），组织活动累计总加分不超过2分。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8) 担任体育类校队(如田径队、篮球队、足球队等)负责人,得2分,队员加1分。担任体育类院队(如田径队、篮球队、足球队等)负责人,得1.5分,队员加0.5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9)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观赛活动,每人次加0.1分,上限0.5分。

(10) 获得各级各类体育类证书(裁判员证、教练员证等),三级裁判员/初级教练员等初级证件加1分,二级裁判员/中级教练员等中级证件加2分,一级裁判员/高级教练员等高级证件加3分,上限3分。同一项目的证件加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2. 竞技体育表现(10分)

(1)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奖者加6分。

(2) 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4分,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3.6分,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3.2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2.8分。

(3) 获校级体育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2.5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2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1.5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1分。

(4) 获院级体育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1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0.8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6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0.4分。

(5) 参加学校越野赛1-10名加2分、11-20名加1.6分、21-50名加1.2分,5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8分;参加学

院越野赛，1-10名加1分，11-20名加0.8分，2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5分。

3. 文化活动展演（5分）

参加校运会，杨凌马拉松等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开闭幕式表演每人每项加1分

4. 加分项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 《太极拳》 《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 《篮球规则与裁判法》 《中国女排技战术分析》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1分。

五、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艺术实践与审美，强化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M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M1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M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美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第四条 美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实践与素养、艺术竞赛与成果等部分。

（一）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60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20分）

2. 具有一定的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积极态度和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20分）

3. 具有正确的、恰当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20分）

其中第1项由辅导员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第2，3项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1. 艺术实践与素养（25分）

（1）担任校级大学生艺术团或高水平艺术类社团负责人（社团以团委官网为准），得2分，社员加1分。担任文艺类院队负责人，得1.5分，队员加0.5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2）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每人次加0.4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经学院认定后，校级文艺活动，计1分/次，院级文艺类活动，计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3）积极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舞蹈大赛、话剧大赛、啦啦操大赛、街舞大赛等）每次加5分；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创作类活动或比赛加5分/次，作为参演者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元旦晚会、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或在学院重要活动中从事主持工作，计3分/次。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每次文艺活动中，参与一个节目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文艺表演参演人员不与工作者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观影活动，每人每次加0.1分，上限1分。

(5) 当年取得器乐、表演类相关资质证书，加3分。

(6) 代表学校各类组织赴校外参加各类演出，经学院确认后，每人/次加1.5分。

2. 艺术竞赛与成果 (15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参加非本院举办的院级比赛以及非本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比赛，需有获奖证书证明。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加6分。

(2) 参加省部级文艺比赛，获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4分，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3.6分，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3.2分，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2.8分。

(3) 获校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2.5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2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1.5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1分。

(4) 获院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1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0.7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6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0.4分。

(5)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需表演单位开具相关证明。非本院表演1分/次，校级2分/次，省级3分/次，国家级5分/次。此项上限5分。

3. 加分项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1分。

六、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劳动实践与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

第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L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L1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L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劳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第四条 劳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服务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60分）

1.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20分）

2.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20分）

3. 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奉献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等方面情况。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20分）

（二）志愿服务（15分）

能积极参加义务支教、献爱心、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评分标准如下：

1. 参与支教活动每次记0.2分，上限2分。
2. 参加农高会志愿者记2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另加1分。
3. 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者记1.5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另加0.5分。
4. 校园招聘会志愿者加0.5分，上限3分。
5. 在校、院组织的各种比赛担任裁判的校级每人得1分，院级每人得0.5分；上限3分。
6. 在公益类社团担任负责人，得1分，参加公益类社团并考核合格加0.5分。
7. 担任班主任助理并合格者加1分。

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由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记分（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加0.1分，上限0.5分）。

（三）社会实践（15分）

1. 每参加一次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1分，参加一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加0.2分，班级社会实践组织一次组织者另加0.1分，本项上限5分。

2. 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在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等组织加3分（需要提供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用人单位鉴定表等材料，教学实习不纳入范围）。

3.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队长加2分，队员加1分；获评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队伍每人加4分，二等奖队伍每人加3分，三等奖队伍每人加2分，优秀奖队伍每人加1分。

4. 参加校招办“回访母校”活动每人加1分。队长另加1分。

（四）校园服务（10分）

1. 自觉维护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得2分，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赋分；每周组织检查员对文明宿舍、文明校园建设情况进行打分评比，检查员每学期参加检查满8次记1.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 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活动，得1-5分，由班级素测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赋分。

七、有关说明

（一）各项加分不能超过相应的最高限制。

（二）如某个具体的素质表现在本细则的计分标准中未涉及，可形成书面材料经班长提交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减分值，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农学院团委公章即生效。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所有。

（四）本细则从2026年7月25日开始实行。

附件：

1. 投稿媒体级别
2. 学科竞赛目录

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

2026年1月